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09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王东、崔乃荣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09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8,140万元，其中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天然气贸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预计额度的基础上，本次拟增加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协鑫天然气贸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4,700万元，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前次预计的额度为准。

加上本次增加的预计额度，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为52,840万元，其中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协鑫天然气贸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7,700万元。

3、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王东、崔乃荣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增加2019年度与协鑫天然气贸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最新预计金额	资产交割日（注1）至2019年8月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市场定价	23,000	24,700	47,700	16,636.87
合计				23,000	24,700	47,700	16,636.87

注1：2019年5月27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90%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置入资产交割日为2019年5月27日。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和街科学城科学大道181号商业广场A4栋第8层804单元、805单元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

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国内水运船舶代理。

股权结构：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100%。协鑫天然气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协鑫天然气贸易总资产为5,318.92

万元，净资产为17.33万元，营业收入为3,077.45万元，净利润为17.3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共山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发展规划方向和业务发展需求，其实施与执行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选择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系因交易双方较为熟悉和信任，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以及货款支付等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相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计取。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09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7日（周五）14:00起

?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周五）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27日（周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7日（周五）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 至2019年9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26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2、登记方式：

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

（3）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9月26日（周四）15:00前送达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

?信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科证券资本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本部（邮编：215000）

?联系人：陈银凤

?联系电话：0512-68536762

?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5”，投票简称为“协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19年9月27日（周五）召开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表决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附件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9年9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协鑫能科（股票代码：002015）股票，现登记参加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名称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6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生化”）已于2019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生化：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58）。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15:00至2019年9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7层5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补选孙灯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孙灯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生化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传真号码：0552-4926758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中粮生化：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孙灯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京运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9
- 回售简称：京运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4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330个基点至7.3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9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申报回售。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司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公司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5、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0月24日。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京运01、136788。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6、起息日：2016年10月24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已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330个基点至7.30%。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票面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330个基点到7.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保持7.30%。

二、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代码：100929

3、回售简称：京运回售

4、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日。

5、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6、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9、本公司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0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五、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 2019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日。

六、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本期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 年 10 月 2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9年9月11日	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回售实施的公告
2019年9月12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17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18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 日	回售申报日
2019年9月25日	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10月2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次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10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本期债券。发行人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后2年票面利率330个基点至7.30%。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本期债券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0元（税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曦瑞

电话：010-80803016-8297

传真：010-80803016-8298

2、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琪斯

电话：010-68537968

传真：010-68588093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5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9-07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9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公司决定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贷款，贷款业务相关利率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具体贷款金额和期限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确定。议案有效期3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贷款事宜。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公司决定向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贷款，贷款业务相关利率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具体贷款金额和期限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确定，议案有效期2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贷款事宜。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2019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8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边远贫困和边疆民族地区食盐供应保障方案的通知》（云工信盐务〔2017〕568号），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2018年度省级边远贫困和边疆民族地区食盐保障供应运输费用补贴资金613.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13.00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613.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编号：临2019-056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0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述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巨圣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800万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9月23日。现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相关手续。此次质押股份占巨圣投资持股总数的12.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

截至本公告日，巨圣投资共持有本公司66,345,8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本次质押完成后，巨圣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9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9.54%，占公司总股本的6.21%。

本次质押目的用于巨圣投资对外投资及运营。巨圣投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将以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巨圣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巨圣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营业范围并完成 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长沙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营业范围进行了变更，已于2019年9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登记如下：

变更前，宇晶长沙公司营业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机械配件零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变更后，宇晶长沙公司营业范围：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装备、机电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多晶硅研发；专用设备、单晶材料、单晶抛光片及相关半导体材料和超纯元素的研发和、多晶硅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多晶硅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